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大相逕庭。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大相逕庭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討論。

本文件內任何列表或其他章節內合計數額與總和的差別乃因以四捨五入方式湊整所致。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以合併基準陳述。

概覽

本集團進行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儘管按收入計我們於中國ITO導電膜市場的市場份額相對較少（按收入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份額為約2.1%），但我們是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市場的領先製造商，按收入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各自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0.4%及51.2%。

我們產品的整個生產流程在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金珠路9號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生產基地7號廠房1樓及2樓內的生產設施上進行。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總樓面面積約5,740平方米的辦公室及工廠。

現時，我們通過直銷及分銷代理方式主要向中國國內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已開始向海外市場出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通過多種途徑（包括委聘銷售代理及分銷商、參與行業展覽以及通過在線貿易平台促銷）於各個目標海外市場拓展我們的據點。

財務資料

我們已於中國建立雄厚的客戶基礎，包括(i)就ITO導電膜產品而言，是觸屏設備製造商；(ii)就智能調光產品而言，是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建築承包商；及(iii)就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而言，是建築公司及商業用途用家(包括廣告及營銷)。

由於我們將繼續在以下方面投入資源及付出努力，不限於(i)新材料及產品的研發；(ii)強化現有產品和生產流程(包括在我們的若干主要流程引入完全自動化)；及(iii)針對智能調光產品探索並開發現有技術的各種引用，我們亦將加大我們的銷售及推廣力度以分銷我們的新產品及／或強化的產品，而我們相信此舉將提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已開始銷售及／或訂立協議以向客戶供應我們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以作住宅及商業廣告和市場推廣之用，並已開始提供相關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推進有關銷售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實現大幅增長，惟視乎公眾之接納程度。

作為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開發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我們作為牽頭起草方參與了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國家及地區行業標準的起草，並且獲中國地方政府機構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令我們有權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而法定稅率為25%)。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先進的技術及強大的研發實力，使我們成為中國超幅寬ITO導電膜生產領域的先行者，以及智能調光產品及投影系統生產領域的領先企業，我們多項專有技術已在中國成功申請專利。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實現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44,800,000元、人民幣60,500,000元及人民幣90,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5.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0.2%。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89,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31.9%、39.5%及38.3%。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在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均受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我們的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已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下列因素應與本文件「重組」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我們產品的定價

我們計及若干因素以制定及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我們收集及分析市場數據及資料，協助釐定產品價格，包括(i)市場需求；(ii)市場趨勢及市況變動；(iii)產品及銷售目標；(iv)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v)客戶接納我們產品的程度；及(vi)我們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設定價格。我們的合約一般不包含價格調整條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就原材料或法律變動索賠因價格波動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產品價格於未來為同一水平。然而，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通過磋商於買賣時進行調整價格。倘我們的定價不能有效涵蓋可能增加之原材料成本、勞工及其他成本，或任何有關技術規範之附加要求，我們的毛利率可能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製造及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以產生我們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我們產品的銷售盈利能力根據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一般情況下，技術更先進及成熟的產品較其他產品有較高毛利率。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總收入。倘我們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反映當時市場需求，我們的利潤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

原材料價格及供應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成本主要歸屬於原材料成本。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硬化PET膜、ITO靶材、保護膜及ITO導電膜、PDLC、投影儀及投影櫥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總成本分別約84.3%、84.6%及84.8%。該等原材料採購自並未與我們訂立長期合約的供應商，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按可接納之價格獲採購該等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產品成本。估計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約10%及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敏感度及平衡分析」。

產品創新及改進

我們於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業務前景及競爭力視乎我們評估市場與技術趨勢、參與市場發展以及致力關產品開發項目的銷售以適應不斷變化市場狀況的能力。就此而言，我們設有一支研發團隊，責任包括進行研究以強化及開發新產品與應用，以及改進我們的生產技術和效率以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其中一項特別的新應用為我們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我們成功開發新及改進產品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積極影響。我們相信，開發及改進產品將成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我們持續以先進技術開發產品（達到目標客戶要求及順應市場潮流）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及動力。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究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我們研發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財務資料

稅項

目前，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興業應用材料有權享有「中國政府認可高新技術企業」的15%優惠所得稅稅率。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受該等優惠所得稅待遇。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稅務負擔可能因喪失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或中國政府的稅務政策變化而增加」。由於上述優惠所得稅待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有效稅率分別為25%、15%及15%。終止或修訂興業應用材料目前享有的優惠所得稅待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須選擇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影響綜合財務資料內所呈報項目的估計及假設。釐定該等會計政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十分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時間可能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事項作出主觀及綜合判斷。因此，釐定該等項目必然涉及使用對於未來事項的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發生變化，而使用不同的假設或數據可能產生非常不同的結果。此外，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有所不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提前採用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務請留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經驗及判斷，實際結果仍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於日後可能發生變化（如必要）。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我們的業績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需要我們做出困難及主觀的判斷，通常是因為需要對具有固有不確定性的有關事項作出估計。在審閱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時，閣下應當考慮(i)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假設；及(iii)已報告業績對於狀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以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2及3.3。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財務資料，乃取材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不能指示於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44,805 | 60,477 | 90,887 |
| 銷售成本 | (30,524) | (36,581) | (56,084) |
| 毛利 | 14,281 | 23,896 | 34,80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4 | 1,089 | 1,06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211) | (5,633) | (8,107) |
| 行政開支 | (6,758) | (7,771) | (17,932) |
| 其他開支 | (1,518) | (1,968) | (1,000) |
| 融資成本 | (106) | (205) | — |
| 除稅前溢利 | 702 | 9,408 | 8,829 |
| 所得稅開支 | (313) | (1,712) | (2,448) |
| 年度溢利 | 389 | 7,696 | 6,381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其後年度不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9 | (134)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389 | 7,705 | 6,247 |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四種主要類型的產品，即(i)ITO導電膜；(ii)智能調光膜；(iii)智能調光玻璃；及(iv)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金額分別達約人民幣44,800,000元、人民幣60,500,000元及人民幣90,900,000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 | 二零一四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ITO導電膜 | 18,159 | 40.5 | 18,354 | 30.4 | 13,729 | 15.1 |
| 智能調光膜 | 7,200 | 16.1 | 18,621 | 30.8 | 18,882 | 20.8 |
| 智能調光玻璃 | 18,566 | 41.4 | 8,360 | 13.8 | 26,492 | 29.1 |
|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 | — | 13,621 | 22.5 | 23,788 | 26.2 |
| 其他(附註) | 880 | 2.0 | 1,521 | 2.5 | 7,996 | 8.8 |
| 總計 | 44,805 | 100.0 | 60,477 | 100.0 | 90,887 | 100.0 |

附註：其他收入包括銷售及轉售與我們的主要產品相關／或使用之組件、半成品及配件（如投影儀、玻璃面板及電源開關）產生的銷售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 | 二零一四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銷量 (附註1)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 銷量 (附註1)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 銷量 (附註1)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
| ITO導電膜(平方米) | 138,529 | 131 | 162,138 | 113 | 129,867 | 106 |
| 智能調光膜(平方米) | 6,984 | 1,031 | 24,500 | 760 | 28,472 | 663 |
| 智能調光玻璃(平方米) | 11,062 | 1,678 | 6,220 | 1,344 | 22,196 | 1,194 |
|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套) | — | — | 220 | 61,914 | 471 | 50,505 |
| 其他(附註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財務資料

附註：

1.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為套及其他產品類型為平方米。
2. 並無顯示其他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ITO 導電膜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31 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 113 元及人民幣 106 元。下降乃由於我們為適應現行市況（售價因批量生產供應商的產能增加、技術進步及原材料（如 PET 膜及 ITO 靶材）價格下降而降低）而調整價格所致。這導致對進口 ITO 導電膜的依賴減少，為智能調光產品的平均售價帶來進一步壓力，並受到供給及市場滲透增加等因素的進一步影響。類似的技術進步、產量增加產生規模效益及激光投影系統價格下降，已為我們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平均售價帶來下行壓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TO 導電膜銷量為約 129,867 平方米，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62,138 平方米減少約 32,271 平方米或 19.9%。減少主要是由於商業策略變動（轉向垂直整合，並就需求增加的下游產品的生產依賴自身的 ITO 導電膜供應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銷售額及產量已相應增加。智能調光玻璃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1,062 平方米減少約 4,842 平方米或 43.8%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220 平方米。減少主要是由於將資源分散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自中國取得我們的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區域分類的收入明細：

| 產品類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國內 | | | | | | |
| — 中國內地 | 44,194 | 98.6 | 59,987 | 99.2 | 89,806 | 98.8 |
| 境外 ^(附註) | 611 | 1.4 | 490 | 0.8 | 1,081 | 1.2 |
| 總計 | <u>44,805</u> | <u>100.0</u> | <u>60,477</u> | <u>100.0</u> | <u>90,887</u> | <u>100.0</u> |

附註：主要來自出口我們產品至澳洲、秘魯、德國及迪拜的收入。出口目的地乃僅根據相關銷售發票所示客戶地址。我們客戶可向位於任何地方的終端用戶轉售我們的產品。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客戶銷售，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44,2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89,800,000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約98.6%、99.2%及98.8%。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直接銷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直接銷售 | 44,320 | 98.9 | 59,829 | 98.9 | 86,539 | 95.2 |
| 分銷銷售 | 485 | 1.1 | 648 | 1.1 | 4,348 | 4.8 |
| 總計 | <u>44,805</u> | <u>100.0</u> | <u>60,477</u> | <u>100.0</u> | <u>90,887</u> | <u>100.0</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直接銷售，直接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4,300,000元、人民幣59,800,000元及人民幣86,500,000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約98.9%、98.9%及95.2%。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經常性生產成本；及(iii)直接勞工成本。

我們在我們的生產流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主要包括硬化PET膜、ITO靶材、保護膜及ITO導電膜、PDLC、投影儀及投影櫥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84.3%、84.6%及84.8%。

經常性生產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性生產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9.8%、9.5%及11.1%。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以及各項支付予生產人員的僱員福利的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5.9%、6.0%及4.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 二零一四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原材料 | | | | | | |
| PDLC | 1,529 | 5.0 | 2,359 | 6.4 | 4,191 | 7.5 |
| PET 材料 | 16,254 | 53.3 | 16,150 | 44.1 | 13,626 | 24.3 |
| PVB | 1,299 | 4.3 | 885 | 2.4 | 2,421 | 4.3 |
| 玻璃 | 1,507 | 4.9 | 822 | 2.2 | 1,807 | 3.2 |
| 投影儀 | — | — | 3,913 | 10.7 | 14,410 | 25.7 |
| 其他 | 5,132 | 16.8 | 6,803 | 18.7 | 11,077 | 19.8 |
| 小計 | 25,721 | 84.3 | 30,932 | 84.5 | 47,532 | 84.8 |
| 經常性生產成本(附註) | 2,994 | 9.8 | 3,467 | 9.5 | 6,228 | 11.1 |
| 直接勞工成本 | 1,809 | 5.9 | 2,182 | 6.0 | 2,324 | 4.1 |
| 總計 | 30,524 | 100.0 | 36,581 | 100.0 | 56,084 | 100.0 |

附註：經常性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生產成本。

原材料以往佔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及總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因銷售持續增長而持續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 二零一四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ITO 導電膜 | 15,044 | 49.3 | 14,691 | 40.2 | 10,507 | 18.7 |
| 智能調光膜 | 3,207 | 10.5 | 8,936 | 24.4 | 8,169 | 14.6 |
| 智能調光玻璃 | 11,284 | 37.0 | 6,089 | 16.7 | 18,590 | 33.1 |
|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 | — | 5,714 | 15.6 | 13,115 | 23.4 |
| 其他(附註) | 989 | 3.2 | 1,151 | 3.1 | 5,703 | 10.2 |
| 總計 | 30,524 | 100.0 | 36,581 | 100.0 | 56,084 | 100.0 |

附註：其他銷售成本包括銷售及轉售與我們的主要產品相關／或使用之組件、半成品及配件(如投影儀、玻璃面板及電源開關)產生的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

毛利乃收入超出銷售成本的餘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產品毛利及毛利率以及佔毛利總額的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 二零一五年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ITO導電膜 | 3,115 | 21.8 | 17.2 | 3,663 | 15.3 | 20.0 | 3,222 | 9.3 | 23.5 |
| 智能調光膜 | 3,993 | 28.0 | 55.5 | 9,685 | 40.5 | 52.0 | 10,713 | 30.7 | 56.7 |
| 智能調光玻璃 | 7,282 | 51.0 | 39.2 | 2,271 | 9.5 | 27.2 | 7,902 | 22.7 | 29.8 |
|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 | — | — | 7,907 | 33.1 | 58.1 | 10,673 | 30.7 | 44.9 |
| 其他(附註) | (109) | (0.8) | (12.4) | 370 | 1.6 | 24.3 | 2,293 | 6.6 | 28.7 |
| 總計 | 14,281 | 100.0 | 31.9 | 23,896 | 100.0 | 39.5 | 34,803 | 100.0 | 38.3 |

附註：其他溢利包括銷售及轉售與我們的主要產品相關／或使用之組件、半成品及配件（如投影儀、玻璃面板及電源開關）產生的收入所得之溢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自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申請及收取中國當地政府部門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培養高新技術企業及支援技術進口的政府補貼。儘管我們一般每年獲得政府補貼，惟其並非經常性，及由政府部門根據適用國家及地方政策就每宗個案作出補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撥至損益之遞延收入 | — | — | 76 |
| 銀行利息收入 | 8 | 22 | 17 |
| 政府補貼 | 6 | 1,067 | 600 |
| 匯兌收益 | — | — | 346 |
| 廢料銷售 | — | — | 26 |
| | <u> </u> | <u> </u> | <u> </u> |
| 總計 | 14 | 1,089 | 1,065 |
| | <u> </u> | <u> </u> | <u> </u>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以及相關福利，以及物流開支、差旅費以及廣告及展覽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相等於該等期間收入的約11.6%、9.3%及8.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物流開支 | 716 | 648 | 594 |
| 工資及薪金以及相關福利 | 1,627 | 2,377 | 2,908 |
| 差旅費 | 530 | 657 | 949 |
| 廣告及展覽開支 | 727 | 880 | 1,435 |
| 質量保證開支 | 689 | 279 | 701 |
| 其他 | 922 | 792 | 1,520 |
| | <u> </u> | <u> </u> | <u> </u> |
| 總計 | 5,211 | 5,633 | 8,107 |
| | <u> </u> | <u> </u> | <u> </u> |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究成本以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非經常性**〔編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究成本指本集團內部項目階段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無法證明存在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無形資產，該開支乃按照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7,80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0元，相等於該等期間收入的約15.1%、12.8%及19.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研究成本 | 1,603 | 1,984 | 2,206 |
| 工資及薪金以及相關福利 | 2,259 | 3,195 | 3,170 |
| 專業費用 | 281 | 344 | 931 |
| 〔編纂〕 | — | — | 9,696 |
| 娛樂開支及差旅費 | 683 | 892 | 949 |
| 折舊及攤銷 | 80 | 124 | 135 |
| 消耗品 | 1,232 | 156 | 40 |
| 其他 | 620 | 1,076 | 805 |
| 總計 | 6,758 | 7,771 | 17,932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該等期間收入的約3.4%、3.3%及1.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減值虧損 | 1,436 | 1,876 | 924 |
| 匯兌虧損 | 65 | 69 | — |
| 銀行手續費 | 17 | 23 | 2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47 |
| 總計 | 1,518 | 1,968 | 1,000 |

財務資料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指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6,000元、人民幣205,000元及零，相等於該等期間收入的約0.2%、0.3%及零。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的即期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15%及15%。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13,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應付稅項，且並無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的重大稅務爭議。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中國內地 | | | |
| 一年內／期內支出 | 566 | 1,800 | 2,413 |
| 遞延 | (253) | (88) | 35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313 | 1,712 | 2,44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業應用材料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業應用材料有權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乃因為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中國當地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國監管概覽」一節項下「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內的段落。

根據百慕達法例，我們毋須計繳百慕達的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計繳所得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0,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5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400,000元或50.2%。該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智能調光玻璃收入增加，受銷量增加約256.8%推動；及(ii)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收入增加，受銷量增加約114.1%推動，惟被(i)ITO導電膜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13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元；及(ii)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套約人民幣61,914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套約人民幣50,505元所抵銷。

來自銷售ITO導電膜的收入

來自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700,000元或約2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00,000元。該減少由於(i)平均售價下降約6.2%，由我們的ITO導電膜價格調整以適應當前市況所帶動，及(ii)由於我們主要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減少，ITO導電膜銷量下降約19.9%，並將資源轉向垂直整合，依賴自身的ITO導電膜供應生產下游產品(如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來自銷售智能調光膜的收入

來自生產及銷售智能調光膜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或約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訂單數目增加導致智能調光膜銷量增加約16.2%，抵銷智能調光膜平均售價下降。

來自銷售智能調光玻璃的收入

來自生產及銷售智能調光玻璃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100,000元或約21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500,000元。該增加乃由於增加對新客戶(主要包括向酒店及其他翻新項目供應智能調光玻璃的裝修公司)的銷售所致。

財務資料

來自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收入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生產及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生產及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及人民幣23,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200,000元或約75.0%。該增加主要由於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量增加約114.1%，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新客戶（主要為廣告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訂單，部分被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平均售價下降約18.4%抵銷。

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入

我們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入包括銷售及轉售有關及／或用於我們主要產品如投影儀、玻璃面板及電源開關的部件、半成品及配件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500,000元或43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00,000元。年內，我們收到金額約人民幣3,600,000元的投影儀獨立訂單。此外，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乃由於年內銷售其他配套配件（如用於二零一六年一名主要客戶建設項目中智能調光玻璃的玻璃面板），以及銷售其他配套配件（如將隨我們的商業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使用的電源開關、控制器及電纜）（須遵守我們客戶的不同定制要求）。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6,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500,000元或約53.3%。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反映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量增加。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約人民幣47,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600,000元或增加約53.7%。原材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原材料消耗與我們的智能調光產品銷量以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售增加一致。

此外，我們的經常性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約7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00,000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真空卷對卷ITO濺鍍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運作，導致折舊增加；及(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租賃我們的生產地點。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900,000元或45.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5%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該減少主要由於相比商用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我們第二代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售價下降，以取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銷量。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或44.6%。該增加主要由於(i)根據銷售業績增加銷售及營銷員工之報酬，導致總體工資及薪酬及相關福利增加約人民幣531,000元；(ii)增加與我們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相關的營銷工作開支約人民幣555,000元；(iii)增加質量保證開支以銷售我們的產品約人民幣422,000元。按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100,000元或129.5%。該增加主要由於扣除非經常性(編纂)約人民幣9,7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按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或50.0%。該減少主要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952,000元。按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00,000元減少約6.4%。該減少主要因歸屬於有關期間的非經常性〔編纂〕約人民幣9,7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收入的適用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在1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或41.2%。此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使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7,7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6,400,000元。如上文所討論，我們於該等年度之溢利受歸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編纂〕人民幣9,700,000元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0,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700,000元或35.0%。該增加主要由於(i)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生產及銷售；及(ii)智能調光膜銷售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2.5倍，使我們的收入增加，但部分被智能調光玻璃銷量減少43.8%以及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來自銷售ITO導電膜的收入

來自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或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4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ITO導電膜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8,529平方米增加約1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2,138平方米，惟被我們的ITO導電膜平均售價下降約13.7%所抵銷，乃由於ITO導電膜的主要原材料PET膜及ITO靶材的市價下降。

財務資料

來自銷售智能調光膜的收入

來自生產及銷售智能調光膜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400,000元或15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智能調光膜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84平方米增加2.5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500平方米，此部分被智能調光膜平均售價減少約26.3%所抵銷，乃由於ITO導電膜及PDLC的原材料市價有向下趨勢。

來自銷售智能調光玻璃的收入

來自生產及銷售智能調光玻璃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200,000元或5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減慢銷售智能調光玻璃，因我們暫時轉移我們的資源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及智能調光玻璃被視為正在進行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工作，而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62平方米下降約4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20平方米。

來自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收入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生產及銷售我們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來自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生產及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00,000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生產或銷售任何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6,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500,000元增加人民幣6,100,000元或約20.0%。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包括PDLC、PET材料及投影儀以滿足我們增加的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膜以及新推出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售訂單使原材料成本增加。

我們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30,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或約20.2%，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膜銷量增加，以及我們新推出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售增加，我們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部分被行業市價下降趨勢導致原材料(如PET材料、PDLC及玻璃)成本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經常性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約16.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0,000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真空卷對卷ITO濺鍍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運作導致折舊增加；及(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租賃我們的生產地點。直接勞工成本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0,000元增加約2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0,000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特別是我們的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膜以及我們新推出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導致我們生產部門的全職員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名員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名員工；及(ii)我們的生產人員薪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增加30%。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600,000元或67.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00,000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5%，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生產及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其相比我們的其他產品有較高毛利率。上述毛利率增加因素部分被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的毛利率因受我們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平均售價分別下降約26.3%及19.9%影響導致該等產品平均市價分別下降約3.5%及12.0%而下降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或76.8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學術合作特別撥款、培養高新技術企業由政府補助及珠海市財政局補貼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或7.7%。該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的銷售人員平均年薪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增加20%導致我們的銷售人員工資及薪金增加約人民幣750,000元。按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或14.7%。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行政人員薪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增加20%導致工資、薪金以及相關福利增加；及(ii)我們的行政人員差旅費增加但部分被耗材減少約人民幣1,100,000元抵銷。按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或33.3%。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因我們四名客戶的壞賬撥備所致)，惟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585,000元所抵銷。按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700,000元或12.4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00,000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或4.5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但部分被因興業應用材料獲中國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所抵銷。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300,000元或18.8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00,000元。我們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毛利增加所致，而部分被誠如上文所討論銷售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節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綜合報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367 | 45,471 | 39,889 |
| 墊款 | 12,333 | 121 | 16 |
| 遞延稅項資產 | 523 | 611 | 646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u>38,223</u> | <u>46,203</u> | <u>40,551</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3,600 | 8,632 | 11,896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28,147 | 24,917 | 60,073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925 | 2,815 | 6,421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 — | 20 | 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62 | 7,166 | 7,523 |
| 流動資產總額 | <u>50,334</u> | <u>43,550</u> | <u>85,933</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6,883) | (14,492) | (23,10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504) | (14,661) | (21,948) |
| 計息銀行貸款 | (4,500) | — | — |
| 應付稅項 | (235) | (1,352) | (1,801) |
| 撥備 | (656) | (764) | (1,192) |
| 流動負債總額 | <u>(37,778)</u> | <u>(31,269)</u> | <u>(48,04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12,556</u> | <u>12,281</u> | <u>37,88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50,779</u> | <u>58,484</u> | <u>78,43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收入 | — | — | (81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u> | <u>—</u> | <u>(812)</u> |
| 淨資產 | <u>50,779</u> | <u>58,484</u> | <u>77,627</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1 | 1 | 1 |
| 儲備 | 50,778 | 58,483 | 77,626 |
| 總權益 | <u>50,779</u> | <u>58,484</u> | <u>77,627</u> |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後至 【編纂】存貨 使用餘額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6,511 | 4,321 | 4,362 | 3,566 |
| 在製品 | 2,146 | 2,371 | 4,031 | 4,031 |
| 製成品 | 4,943 | 1,940 | 3,503 | 3,258 |
| 總計 | <u>13,600</u> | <u>8,632</u> | <u>11,896</u> | <u>10,855</u> |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約人民幣13,600,000元下降約36.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約人民幣8,600,000元，主要因我們的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膜以及我們新推出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生產增加致使生產用原材料增加導致我們原材料及製成品結餘減少所致。截至【編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使用的存貨餘額約人民幣10,9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約人民幣11,900,000元的約91.6%。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600,000元增加約38.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9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訂單增加使智能調光膜製成品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週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天) | 二零一五年 (天) | 二零一六年 (天) |
|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 <u>111.0</u> | <u>110.9</u> | <u>66.8</u> |

財務資料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乃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保持穩定。

我們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9天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8天，主要反映我們於年內致力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按佔收入的百分比計，我們的存貨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4.3%及13.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貿易款項 | 23,576 | 23,729 | 61,605 |
| 減：減值 | (176) | (1,377) | (2,301) |
| | <u>23,400</u> | <u>22,352</u> | <u>59,304</u> |
| 應收票據 | 4,747 | 2,565 | 769 |
| | <u>28,147</u> | <u>24,917</u> | <u>60,073</u> |

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第三方客戶銷售貨品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與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我們一般授予主要客戶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小型及新客戶應收貿易款項一般預期於緊隨交付貨品後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小型及新客戶設立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為人民幣24,900,000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00,000元或約11.4%。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增加對我們的供應商使用背書銀行承兌票據而導致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2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為人民幣60,100,000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5,200,000元或約141.4%。增加主要由於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售增加，受新客戶（主要包括裝修公司及廣告公司）的銷售訂單增加帶動。尤其是，二零一六年我們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逾90%銷售均為賒銷。此外，我們產品金額約人民幣31,500,000元的大量銷售訂單按賒銷確認，產品計劃於十月至十二月期間交付，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0,300,000元。該等銷售訂單中包括金額約人民幣11,400,000元的來自客戶J（本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訂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天) | 二零一五年 (天) | 二零一六年 (天)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 | 195.7 | 160.1 | 170.7 |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乃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收入乘以365日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約195.7天、160.1天及170.7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增加對供應商使用銀行承諾匯票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是受大額已確認銷售訂單（金額約人民幣31,500,000元）影響，該訂單的產品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交付，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0,300,000元。該等銷售訂單中包括金額約人民幣11,400,000元的來自客戶J（本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訂單。儘管同年收入增加，上述影響導致年內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

截至[編纂]，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未收回餘額中約人民幣36,300,000元或60.4%已成功收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天數) | 二零一五年 (天數) | 二零一六年 (天數)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¹： | | | |
| ITO 導電膜 | 265.3 | 285.1 | 322.5 |
| 智能調光膜 | 249.0 | 54.4 | 99.0 |
| 智能調光玻璃 | 108.0 | 369.3 | 139.3 |
|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 | 28.4 | 178.0 |
| 其他 ² | 36.5 | 17.4 | 134.5 |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乃由相關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同期我們收入及乘以 365 天計算。
2. 其他產品包括有關及／或用於我們主要產品如投影儀、玻璃面板及電源開關的部件、半成品及配件。並不顯示其他產品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 ITO 導電膜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對較長，分別約為 265.3 天及 285.1 天，主要是由於客戶 A 及客戶 C 的長期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合計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TO 導電膜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 44.5% 及 46.1%）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TO 導電膜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至約 322.5 天，主要是由於年內 ITO 導電膜銷售收入下降幅度較大，為人民幣 4,700,000 元（或 25.5%），相對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平均餘額則減少約人民幣 2,200,000 元（或 15.4%）。ITO 導電膜的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 ITO 導電膜的業務策略轉變。鑒於 (i) ITO 導電膜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下跌約 19.1%；及 (ii) 與下游產品（即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相比，ITO 導電膜的毛利率較低，本集團將資源轉向垂直整合，依賴自身的 ITO 導電膜供應生產下游產品。因此，我們內部使用 ITO 導電膜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30.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48.9%，而我們 ITO 導電膜外部銷售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69.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51.1%。

財務資料

我們就智能調光膜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9.0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4天，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提前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調光膜的銷售額增加(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58.6%)。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調光膜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至約99.0天，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最後季度客戶銷售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我們就銷售智能調光玻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8.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9.3天，主要由於(i)客戶B的長期逾期餘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能調光玻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52.8%)；及(ii)因我們的資源轉用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而導致智能調光玻璃銷售收入減少(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5.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銷售智能調光玻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下降至139.3天，主要由於(i)自客戶M(二零一六年新客戶)收取全額預付款按金(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調光玻璃總收入15.0%)，而並無就該款項賒銷；及(ii)因新客戶銷售額增加而導致智能調光玻璃銷售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16.9%)。

我們就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0天，主要受二零一六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末餘額因以下因素而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1,400,000元影響：(i)年內銷售額逾90%乃按賒銷進行；及(i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因確認來自客戶J於年內最後季度的大額銷售訂單而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44.6%)。

我們其他產品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4天增加至134.5天，主要由於(i)確認來自客戶J於年內最後季度的大額銷售訂單；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較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根據收據日期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結餘後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截至 (編纂))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內 | 10,743 | 8,861 | 30,263 | 15,814 |
| 3至6個月 | 5,408 | 4,128 | 18,636 | 12,248 |
| 6至12個月 | 10,226 | 7,236 | 9,745 | 7,237 |
| 1至2年 | 1,770 | 4,692 | 1,429 | 985 |
| 總計 | <u>28,147</u> | <u>24,917</u> | <u>60,073</u> | <u>36,284</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逾一年的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涉及應收客戶F的未收回付款(已全部於隨後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逾一年的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涉及已自本集團購買智能調光玻璃並主要從事建築項目的公司的未收回付款。我們的董事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未付款逾一年主要是由於該等客戶的業務性質所致，由於相關建築項目的項目周期較長，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算可能長達一年以上，導致延遲付款(惟可收回)以待完成項目。

我們就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政策基於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此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化顯示相關餘額不可收回時，將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就兩年內未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餘額而言，對相關客戶的過往收款歷史及信譽進行評估時顯示相關應收貿易款項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將作出壞賬撥備，而餘額指管理層估計將收回的應收款項。兩年以上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將作出全額撥備。我們亦密切審

財務資料

閱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及任何其他逾期餘額，並由我們的管理層對逾期餘額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

於(編纂)，我們已成功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未支付結餘收回約人民幣36,300,000元或60.4%。我們已分別成功收回6至12個月以上及1至2年以上之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74.3%及68.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供應商預付款、按金、應收母公司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向供應商預付款 | 5,154 | 1,945 | 2,584 |
| 按金 | 300 | 300 | — |
| 應收母公司 | 1 | — | — |
| 遞延(編纂) | — | — | 3,084 |
| 其他應收款項 | 470 | 570 | 753 |
| 總計 | 5,925 | 2,815 | 6,42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100,000元或52.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預付款結餘減少人民幣3,200,000元，主要因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預付我們的原材料單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600,000元或128.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遞延(編纂) (即(編纂)相關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將於本公司完成(編纂)時自本公司權益中扣除) 而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100,000元。

財務資料

已抵押銀行結餘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結餘有關履約擔保人民幣2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我們其中一名新客戶。已抵押銀行結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人民幣20,000元。

應付貿易款項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為就採購原材料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一般安排約90日內支付。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00,000元增加人民幣7,600,000元或約11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500,000元。我們應付貿易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因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產品銷售訂單增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用於我們的生產線。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600,000元或約5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100,000元。我們應付貿易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採購原材料，如PET膜及投影儀以及智能調光膜。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結餘：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天) | 二零一五年 (天) | 二零一六年 (天) |
|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 76.2 | 106.6 | 122.3 |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乃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6天。增加主要由於因採購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及我們於可接受範圍內推遲我們對我們的供應商之付款，範圍大於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100,000元。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6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3天。增加主要由於因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採購投影儀而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200,000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結餘後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截至 (編纂))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零至30日 | 1,892 | 8,312 | 1,312 | 1,299 |
| 31日至180日 | 320 | 1,225 | 16,767 | 11,342 |
| 6至12個月 | 2,143 | 1,200 | 4,376 | 1,814 |
| 1至2年 | 449 | 2,542 | 384 | 7 |
| 2至3年 | 1,108 | 250 | 109 | 9 |
| 3年以上 | 971 | 963 | 156 | — |
| 總計 | <u>6,883</u> | <u>14,492</u> | <u>23,104</u> | <u>14,471</u> |

於(編纂)，我們已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之應付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4,500,000元或62.6%。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預收客戶款項、應計開支、薪金及福利付款、稅項及附加費應付款項、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人民幣14,700,000元及人民幣21,900,000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預收客戶款項 | 1,377 | 3,833 | 2,977 |
| 應計開支 | 267 | 428 | 3,827 |
| 薪金及福利付款 | 1,434 | 1,144 | 1,407 |
| 稅項及附加費應付款項 | 2,320 | 4,394 | 9,332 |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66 | 4,446 | 1,751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0 | 336 | 1,987 |
| 其他應付款項 | 20,000 | 80 | 667 |
| 總計 | 25,504 | 14,661 | 21,94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4,700,000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800,000元或42.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中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0元，此乃起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興業應用材料償還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於華東及華南分銷智能調光產品而訂立框架協議所支付之訂金。該訂金因並未進行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已支付。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下列所抵銷：(i) 客戶墊款及應付稅項及附加稅由於二零一五年銷量增加而增加；及(ii)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因我們生產基地搬遷而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1,900,000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200,000元或約49.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稅項及附加費應付款項增加，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收入增加，以及由於與(編纂)有關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導致應付關連方的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應付關連方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將於(編纂)前全數結算。董事確認，應付關連方之所有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將於(編纂)前全數結算。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廠房及車輛。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400,000元、人民幣45,500,000元及人民幣39,900,000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100,000元或79.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5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搬遷我們的生產基地而添置廠房及機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9,900,000元，較約人民幣45,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600,000元或12.3%，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折舊撥備。

預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預付款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2,300,000元、人民幣121,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主要（因購買機器以擴大ITO導電膜之生產能力及改進我們的產品生產工序而產生）。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分別約人民幣523,000元、人民幣611,000元及人民幣646,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銀行借貸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7,500,000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編纂〕**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及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 | 9,718 | 20,232 | (12,75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 | (5,368) | (11,212) | (1,306)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 | (2,592) | (4,525) | 14,5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 1,758 | 4,495 | 491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04 | 2,662 | 7,166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 9 | (13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662</u> | <u>7,166</u> | <u>7,523</u> |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產品的付款。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約人民幣12,800,000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4,900,000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人民幣25,600,000元。我們負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大筆銷售額按除賬記錄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0,300,000元；及(ii)遞延~~(編纂)~~約人民幣3,100,000元，其被(i)採購原材料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600,000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因應付稅項及附加費用增加)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約人民幣20,200,000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人民幣6,000,000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5,000,000元、應收貿易款

財務資料

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000,000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100,000元、應付貿易款項減少人民幣7,6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9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約人民幣9,700,000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5,300,000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人民幣4,400,000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8,600,000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400,000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00,000元、應付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2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00,000元。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

我們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我們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主要來自(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70,000元；(ii)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款項約人民幣888,000元；及(i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3,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人民幣11,200,000元。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11,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13,800,000元；及(ii)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500,000元。

融資活動

我們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股票及來自關連方借款的所得款項。我們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貸款及支付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主要由於(i)發行股票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900,000元；及(ii)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人民幣4,500,000元，此乃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i)我們當時母公司注資約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元，此部份經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7,000,000元抵銷。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60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0,6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900,000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12,000元。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四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附註)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3,600 | 8,632 | 11,896 | 14,403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28,147 | 24,917 | 60,073 | 46,557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925 | 2,815 | 6,421 | 8,946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 — | 20 | 20 | 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62 | 7,166 | 7,523 | 11,364 |
| 流動資產總額 | 50,334 | 43,550 | 85,933 | 81,290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6,883 | 14,492 | 23,104 | 18,60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504 | 14,661 | 21,948 | 20,581 |
| 計息銀行貸款 | 4,500 | — | — | — |
| 應付稅項 | 235 | 1,352 | 1,801 | 851 |
| 撥備 | 656 | 764 | 1,192 | 1,192 |
| 流動負債總額 | 37,778 | 31,269 | 48,045 | 41,225 |
| 流動資產淨值 | 12,556 | 12,281 | 37,888 | 40,065 |

附註：根據管理賬目。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編纂〕**)維持正數。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之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產品銷售增加而增加；(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遞延**〔編纂〕**(即**〔編纂〕**相關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將於本公司完成**〔編纂〕**時自本公司權益中扣除)而增加；(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我們增加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增加；(iv)應付貿易款項因我們增加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增加；部分抵銷自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編纂〕**相關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的應計開支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之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增加令我們原材料及製成品結餘減少而導致存貨減少；(i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因增加對我們的供應商使用背書銀行承兌票據而減少；(i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向供應商預付款結餘減少而減少；(iv)貿易應付款項因採購原材料增加而增加；及(v)應付稅項增加。

債務

借貸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貸金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貸 | 4,500 ¹ | — | — |
| 總計 | 4,500 | — | — |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授予一年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作營運用途，該貸款由興業太陽能、劉先生及孫先生控制的公司擔保。

我們的貸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該減少乃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或未動用融資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工具、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未解除擔保。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借貸有關之任何重大延遲或拖欠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香港興業就授予興業太陽能總金額110,000,000美元之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該等擔保隨後於二零一六年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該狀況維持不變。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及我們的廠房。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安排的未支付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07 | 1,033 | 1,122 |
|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808 | 775 |
| 總計 | 107 | 2,841 | 1,897 |

除之前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及債務，如已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租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資本承擔的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廠房及機器 | 8,011 | — | 10 |
| 總計 | 8,011 | — | 10 |

資本承擔主要有關我們採購新生產機器。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有關採購及建設固定資產。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649 | 2,676 | 2 |
| 在建 | 1,013 | 21,528 | 976 |
| 總資本開支 | 1,662 | 24,204 | 97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租賃、採購生產機器（如真空卷對卷ITO濺鍍機）及翻新我們的工廠及採購車輛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來自採購生產機器的開支。

財務資料

計劃資本開支

未來數年我們的計劃開支將包括購買機器及設備，用於強化及全面自動化我們的生產線以及用於建立新現有生產線（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董事預期，計劃資本開支將通過**【編纂】**之**【編纂】**及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資本開支預期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任何有關本集團不時進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支出（如對我們業務營運屬必要之租賃物業裝修、傢私及設備、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外，於**【編纂】**，本集團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編纂】**，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物業。

關連方交易

關於本文件內所載之關連方交易，董事認為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關連方交易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股息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因此，並無參考或基準可用來釐定於**【編纂】**後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可基於本公司溢利在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向股東不時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派付股息或於其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認為基於本公司之溢利派付為合理，則該等股息可按固定金額派付。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本公司並無任何事先釐定之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率。

財務資料

公司細則規定，除非及以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行規定者為限，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繳納之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金額(如有)。

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支付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的融資安排所限制。我們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分派的任何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概不能保證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派付一定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投資者應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本集團之未來股息分派政策。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編纂)，除本章「或然負債」一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或然事項。

財務資料

敏感度及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佔我們的銷售總成本約84.3%、84.6%及84.8%。我們營運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亦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不包括非經常性(編纂))。此兩大營運成本組成部分佔各期間總收入約26.7%、22.2%及18.0%。上述主要營運成本之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業績。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說明我們業務之主要營運成本及我們產品之平均售價的假設性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之敏感度分析。敏感性分析顯示(i)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起，原材料成本於所列期間假設性增加或減少5%及10%之影響，其相當於ITO靶材、浮法玻璃、PET膜、PVB膜、液晶及超短焦激光投影儀價格之概約複合年增長率；(ii)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所列期間假設性增加或減少5%及10%之影響，其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之歷史變動而釐定；及(iii)我們產品之平均售價假設性增加或減少之影響，其於往績記錄期之波動假設為ITO導電膜15%、智能調光膜30%、智能調光玻璃20%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35%，其相當於同期我們平均售價之歷史波動範圍。其他可變因數假設維持不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假設性 | 除所得稅 | 年內 | 除所得稅 | 年內 | 除所得稅 | 年內 |
| | 增加/ (減少) | 前溢利 (減少)/ 增加 | 溢利/ 虧損 (減少)/ 增加 (附註) | 前溢利 (減少)/ 增加 | 溢利/ 虧損 (減少)/ 增加 (附註) | 前溢利 (減少)/ 增加 | 溢利/ 虧損 (減少)/ 增加 (附註) |
| | 百分比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成本 | 10% | (2,572) | (1,929) | (3,093) | (2,629) | (4,753) | (4,040) |
| | 5% | (1,286) | (965) | (1,547) | (1,315) | (2,377) | (2,020) |
| | (5)% | 1,286 | 965 | 1,547 | 1,315 | 2,377 | 2,020 |
| | (10)% | 2,572 | 1,929 | 3,093 | 2,629 | 4,753 | 4,040 |

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年內 | | 年內 | | 年內 | |
| 假設性 | 除所得稅 | 溢利／ | 除所得稅 | 溢利／ | 除所得稅 | 溢利／ | |
| 增加／ | 前溢利 | 虧損 | 前溢利 | 虧損 | 前溢利 | 虧損 | |
| (減少) | (減少)／ | (減少)／ | (減少)／ | (減少)／ | (減少)／ | (減少)／ | |
| 百分比 | 增加 | 增加 | 增加 | 增加 | 增加 | 增加 | |
| | | (附註) | | (附註) | | (附註)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 | (521) | (391) | (563) | (479) | (811) | (689) |
| | 5% | (261) | (196) | (282) | (240) | (405) | (345) |
| | (5)% | 261 | 196 | 282 | 240 | 405 | 345 |
| | (10)% | 521 | 391 | 563 | 479 | 811 | 689 |
| 行政開支 | 10% | (676) | (507) | (777) | (660) | (824) | (700) |
| (不包括非經常性(編纂)) | 5% | (338) | (254) | (389) | (331) | (412) | (350) |
| | (5)% | 338 | 254 | 389 | 331 | 412 | 350 |
| | (10)% | 676 | 507 | 777 | 660 | 824 | 700 |
| 平均售價 | | | | | | | |
| ITO 導電膜 | 15% | 2,724 | 2,043 | 2,753 | 2,340 | 2,059 | 1,750 |
| | (15)% | (2,724) | (2,043) | (2,753) | (2,340) | (2,059) | (1,750) |
| 智能調光膜 | 30% | 2,160 | 1,620 | 5,586 | 4,748 | 5,665 | 4,815 |
| | (30)% | (2,160) | (1,620) | (5,586) | (4,748) | (5,665) | (4,815) |
| 智能調光玻璃 | 20% | 3,713 | 2,785 | 1,672 | 1,421 | 5,298 | 4,504 |
| | (20)% | (3,713) | (2,785) | (1,672) | (1,421) | (5,298) | (4,504) |
|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20% | — | — | 2,724 | 2,316 | 4,758 | 4,044 |
| | (20)% | — | — | (2,724) | (2,136) | (4,758) | (4,044) |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業應用材料之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業應用材料有權享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因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認可「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

財務資料

平衡分析

董事認為，本集團收入水平須產生收支平衡點，使扣除所得稅開支前之溢利可涵蓋所有成本（「收支平衡」）。

下表載列平衡分析，說明原材料成本或銷售及分銷開支或行政開支或我們各項產品之平均售價增加／減少的程度，將導致以下相關期間收支平衡（不包括非經常性^(編纂)）：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附註) |
| 原材料成本增加 | 2.7% | 30.4% | 39.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 13.5% | 167.0% | 228.5% |
| 行政開支增加 | 10.4% | 121.1% | 224.9% |
| 平均售價下跌： | | | |
| ITO 導電膜 | 3.9% | 51.3% | 134.9% |
| 智能調光膜 | 9.7% | 50.5% | 98.1% |
| 智能調光玻璃 | 3.8% | 112.5% | 69.9% |
|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 | 69.1% | 77.9%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非經常性^(編纂)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

市場風險

我們使用金融工具面臨若干類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並無面臨市場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動風險，因我們並無受浮息利率規限的任何重大長期應收款項及貸款。因此，我們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多數交易以人民幣進行。多數我們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除該等位於香港的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我們並不認為我們於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間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風險，因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5%合理可能變動得將對我們的盈利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我們有關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幾乎所有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位於中國內地的主要金融機構保管，我們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信貸質素。

我們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須接受信譽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管及我們面臨的呆賬非重大。

就信貸風險集中度方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我們最大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佔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21.5%、19.9%及21.6%；及(ii)我們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佔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61.8%、59.9%及55.7%。經參考該等客戶信貸歷史及我們與該等客戶已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所有該等客戶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我們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監管程序，以確保將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有關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在資金持續性及其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流動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

財務資料

於我們業務經營中，通常向我們供應商作出付款及自我們客戶收取付款時間滯後，導致現金流不匹配。例如，在我們動用原材料生產ITO 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供銷售予客戶前，通過自供應商訂購原材料產生付款責任。該等現金流不匹配程度解釋為我們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間差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76.2天、106.6天及122.3天，而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95.7天、160.1天及170.7天，其分別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應付貿易款項」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各節進一步討論。

為管理我們的流動現金流不匹配，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我們財務部門負責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及現金結餘，同時支撐業務穩健水平及我們若干增長策略。本集團管理層通過參考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預測、管理賬目及其他按持續經營基準的管理報告進一步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而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8,100,000元、人民幣24,900,000元及人民幣60,100,000元，以及我們應付貿易款項總額分別約人民幣6,900,000元、人民幣14,500,000元及人民幣23,100,000元；
- (ii) 雖然我們延長不同期限信貸期予客戶，我們積極監察客戶的付款情況，包括對我們賬目進行定期檢討及就收取應收款項制定制度及程序。本集團每月編製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管理層定期審核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長期未付應收款項。本集團將委派指定銷售人員定期聯繫債務人，並要求彼等結算長期未付應收款項（倘必要時）。就長期未付應收款項之債務人而言，本集團可能要求彼等於接納其新訂單前結算長期逾期債務；及
- (iii) 我們亦按客戶要求維持ITO 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原材料存貨，但我們一般按任務足夠供二至三個月生產水平維持原材料存貨。我們生產部門負責根據內部生產管理計劃作出原材料採購決定。現時，我們擁有超過15年經驗的副總經理負責我們的生產部門。

財務資料

我們董事認為，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將能確保有效利用現金及避免我們營運資本資源不必要擱置及現金流不匹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負債按未折現合同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按要求 | 3個月內 | 3至 12個月內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4,970 | 1,913 | — | 6,883 |
| 計息銀行貸款 | — | — | 4,705 | 4,70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333 | — | — | 20,033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0 | — | — | 40 |
| | <u>25,343</u> | <u>1,913</u> | <u>4,705</u> | <u>31,961</u> |

| | 按要求 | 3個月內 | 3至 12個月內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13,287 | 1,205 | — | 14,49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925 | — | 1,029 | 4,954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36 | — | — | 336 |
| | <u>17,548</u> | <u>1,205</u> | <u>1,029</u> | <u>19,782</u> |

| | 按要求 | 3個月內 | 3至 12個月內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18,132 | 4,972 | — | 23,10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543 | — | 1,099 | 6,642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987 | — | — | 1,987 |
| | <u>25,662</u> | <u>4,972</u> | <u>1,099</u> | <u>31,733</u> |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毛利率(%) ¹ | 31.9 | 39.5 | 38.3 |
| 純利率(%) ² | 0.9 | 12.7 | 17.7 ⁹ |
| 股本回報率(%) ³ | 0.8 | 13.2 | 20.7 ¹⁰ |
| 總資產回報率(%) ⁴ | 0.4 | 8.6 | 12.7 ¹⁰ |
| 利息償付率 ⁵ | 7.6 | 46.9 | 不適用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流動比率 ⁶ | 1.3 | 1.4 | 1.8 |
| 速動比率 ⁷ | 1.0 | 1.1 | 1.5 |
| 槓桿比率(%) ⁸ | 67.9 | 39.9 | 50.6 |

附註：

1. 毛利率基按毛利除以各年度收入總額及乘以100%。
2. 純利率按年內除稅後純利除以各年度收入總額及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以各年度我們的純利除以該年度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以各年度我們的純利除以該年度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率以各年度我們的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該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計算。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6.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末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該年度／期間末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按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及存貨之差異除以該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槓桿比率按各年度末淨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9.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人民幣16,100,000元，不包括歸屬於該期間非經常性(編纂)約人民幣9,700,000元。
10.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編纂)人民幣9,700,000元。

財務資料

請參閱上述「主要經營業績項目 — 毛利及毛利率」分節關於影響各期間毛利率之因素的討論。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0.9%及12.7%。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新開展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有較高毛利率，其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一致。

我們的純利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2.7%及17.7%。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的毛利率提高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0.8%、13.2%及20.7%。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反映我們的純利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0.4%、8.6%及12.7%。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反映我們的純利增加。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7.6倍及46.9倍。上升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長超過應付利息增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1.4及1.8。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超過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1.8，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1.1及1.5。於往績記錄期內速動比率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年內致力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按佔收入的百分比計，我們的存貨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30.4%、14.3%及1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分別為67.9%、39.9%及50.6%。槓桿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9%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9%，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槓桿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9%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6%，乃由於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 編纂 }

我們{ 編纂 }有關之開支(包括{ 編纂 }佣金)預期為約{ 編纂 } (相當於約{ 編纂 }) (基於{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 { 編纂 }及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其中(i)約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約9,300,000港元)直接歸於根據{ 編纂 }發行{ 編纂 }，並預期將入賬列為權益之減少；及(ii)餘下金額約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已計入或將計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其中(a)約人民幣9,7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及(ii)餘額約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約6,100,000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之後之期間確認。{ 編纂 }對損益表的影響已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狀況及營運業績。

董事謹此鄭重聲明，上述{ 編纂 }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確認金額可能根據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之當時變動進行調整。儘管如此，我們預期該等非經常性{ 編纂 }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有關〔編纂〕之開支為非經常性質。〔編纂〕應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

〔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編纂〕，概無任何情況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裕可用營運資金以應付自〔編纂〕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編纂〕，董事確認，本集團(i)於取得外部借款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ii)並無被追收或要求提早償還借款；(iii)並無拖欠償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及／或違反其借款項下的其他契諾；及(iv)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事項將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列之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